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9號

抗 告 人 張麗雲

相 對 人 蔡正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
院113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；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此於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45條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。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所為112年度抗字第79號第二審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

01 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
02 本院於113年7月4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0
03 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
04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正適用法
05 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
06 告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0日合法送達予再抗告人，此有本
07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再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再抗告
08 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
09 理人之委任狀，業未提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
10 依照前述規定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12 1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許慧禎